

关于下达揭阳监狱定点投劳定额补贴款 专项上解指标的通知

揭府〔2000〕4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同意“市监（所）挂钩、定点投劳（送教）、定额补贴”政策挂钩方案及定额补贴标准的复函》（粤办函〔1999〕577号）精神，省对我市监狱定点投劳、定额补贴专款进行调整。我市每年应负担揭阳监狱补贴款72万元，此项经费按1999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收入状况、人口总数和投劳送教人数分解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该上解指标从2000年起执行，一定5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一次专项上解市财政，由市财政拨给揭阳监狱。

附件：揭阳监狱定点投劳定额补贴款专项上解指标分配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

附件：

揭阳监狱定点投劳定额补贴款 专项上解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上解金额	单 位	上解金额
榕城区	6	惠来县	15
东山区	3	揭西县	10
揭阳经济开发 试验区	3	普宁华侨 管理区	1
揭东县	15	大南山华侨 管理区	1
普宁市	18		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发展重点企业集团的决定

揭府 [2000] 4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中央“抓大放小”方针，调整优化产业、产品和企业结